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小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冠儀

被　　告　藍偉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40號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以115年度附民字第38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惟其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5年8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前揭事項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9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朴子簡易庭查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裁定駁回後，原告得重新提出記載合於法定程式之起訴狀，另行起訴請求法院審理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